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和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分節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至5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3至24頁。

2021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6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事件

2021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8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9月1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9月13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9月14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15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9月16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10月7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在超強颱風後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在不局限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局限其中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刊發與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即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就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合規情況），而相關資料可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重大及負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或
- (vi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vi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9日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E-Growth Resources」	指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Growth承諾」	指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E-Growth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ndmark承諾、E-Growth承諾及王氏四兄弟承諾之統稱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Landmark承諾」一段
「Landmark Worldwide」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7月19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指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8月18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供股章程」或 「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有關供股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239,752,548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有關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超出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獲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認購合共1,323,705,000股供股股份之所有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王氏四兄弟」	指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王氏四兄弟承諾」	指	誠如於本供股章程「王氏四兄弟承諾」一段所述，各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
王明析先生
王明乙先生
許慧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於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52百萬港元。

於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79,505,09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2,397,525.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 9,719,257,64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且彼等已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全部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32港元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49.01%；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50.53%；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90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0.51%；
- (iv) 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46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6.84%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21.36%；及
- (vi) 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288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666,052,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79,505,097股計算)折讓約77.4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股份的收市價自2021年6月7日的高位每股0.64港元後整體呈下滑趨勢，於2021年6月21日跌至低位每股0.45港元，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0.455港元。此外，股份之成交量一直低迷。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整體下滑趨勢及成交量低迷，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上述股份當時市價有相當大的折讓。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價需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具充足吸引力，包銷商方會斷定在商業角度上對建議供股進行包銷屬可行。倘若認購價定於相當高的水平，包銷商在商業角度可能未必同意，假如認購價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吸引力不足，包銷商會考慮股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參與供股比率較低的可能性，因而可能將包銷佣金費率定於較高水平。本公司亦已接洽另外兩家獨立證券經紀商擔任包銷商以全面包銷供股。鑑於供股規模、現行市況及股份成交量低迷，上述證券經紀商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僅願意於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市價有重大折扣時方會包銷供股。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1.028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按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666,052,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479,505,097股計算)折讓約77.45%。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股份的買賣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相當大的折讓，介乎2021年6月7日折讓約37.79%至2021年6月21日折讓約56.26%，平均折讓約47.95%，故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對釐定認購價未必具實質參考價值。

此外，董事會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計入香港資本市場自2021年2月起之近期波幅。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月，恒生指數的波幅介乎2021年2月23日高位收報約30,633點至2021年7月8日收報約27,153點，最後交易日則收報約27,490點。董事會認為，上述波動或會影響投資者的市場信心，故此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有若干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估計約為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之用，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廠房，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能，從而支持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發展；(ii)其中約243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或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iii)其中約100百萬港元作研發開支，以鞏固本集團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發展；及(iv)其中約6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考慮到(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滑趨勢且成交量低；(ii)認購價定於相當高的水平在商業角度未必獲包銷商同意；(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股份的買賣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相當大的折讓；(iv)香港資本市場自2021年2月開始近期的波動或影響投資者的市場信心；(v)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而言已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及(vi)供股有助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為本集團長遠增長獲得融資，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供股下之額外供股股份。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股份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按照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載列如下：

海外股東 註冊地址的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國	2	3,826,500	0.06%
台灣	1	54,697,500	0.84%
菲律賓	1	10,000	0.0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參與供股可行性的法律要求作出合理的查詢。

經獲取中國、台灣及菲律賓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獲悉，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概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訂有有關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監管限制或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供股將向具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台灣及菲律賓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並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減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提述之往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不遲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另行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1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提述之往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即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並預期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當日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或致電：(852) 3107 8728)的許文超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2021年7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 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 : 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為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所有供股股份

據此，計入不可撤銷承諾，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 (i) 600,000港元；及(ii)未獲承購股份總認購價之3%中較高者

供股股份之包銷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其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3)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兼任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概無任何事件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董事會函件

(vii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交易日；及

(ix)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除上述條件(v)及(vi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在不局限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局限其中一般性原則下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刊發與供股相關之章程文件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開宣布或刊發之資料(即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就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合規情況)，而相關資料可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重大及負面影響供股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供股股份配額；或
- (vii)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董事會函件

(viii)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銷承諾

Landmark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合共1,583,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91,75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1,583,5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1,583,5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將就接納791,75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E-Growth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E-Growth Resources 實益擁有合共29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E-Growth承諾,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296,0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296,0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其中構成E-Growth Resources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就接納148,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其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王氏四兄弟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合共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460,930,000股股份、96,460,000股股份、119,300,000股股份及91,220,0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其中構成其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就接納230,465,000股供股股份、48,230,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為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另有指明者)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將接納函連同全數股款交回或促使交回過戶登記處。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手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發以及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包括(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及(iv)網通設備及其他。

2021年，全球經濟較去年有所改善，但仍充滿變數及不明朗因素。全球實施疫苗計劃後，雖然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但預計會持續一段時間，將阻礙整體製造業的復甦。同時，地緣政治不穩，加上全球對電子產品所用晶片的需求相當殷切，導致晶片供應短缺，使手機零件生產市場的競爭加劇，預計對手機零件生產市場的影響會持續至最少2022年。另一方面，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上漲，增加了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為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帶來挑戰。

董事會函件

儘管市場目前環境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各種不確定性，惟本集團會繼續借助其優質產品、創新加工技術、傑出的研發團隊、有效的內部管理、誠懇的服務態度以及與其主要客戶進行密切的溝通，以堅持向客戶提供不同的領先實用的加工技術和解決方案，協助他們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上述的優勢，再加上本集團現有優質且持續擴大的本地和國際頂級客戶基礎，本集團將能在重重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目前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提供不同的計息借貸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所需。為應對現時急速變化且不確定的外在經濟環境，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穩定性，同時支持本集團日後可持續和穩步發展。相比債務融資，供股將為本集團的穩步發展提供新資金及可即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更為穩健。在現時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和競爭劇烈的市況下，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不單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下基礎，亦有助提升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同時提高本集團未來融資能力。

董事認為投資於(i)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廠房裝修的資本開支；及(ii)研發開支，對於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i)資本開支約1,255.9百萬港元、925.6百萬港元及1,206.5百萬港元，其主要用於擴充及改善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ii)研發開支分別約為409.4百萬港元、412.2百萬港元及493.1百萬港元，其用於開發新產品、提升自動化及生產效率以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其資本開支及研發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受到晶片短缺及全球商品價格上漲的影響。此外，

董事會函件

由於市場不確定性以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持續負面影響，銀行的貸款政策通常更為保守。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通過供股籌集所需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供股將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並加強其財務狀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752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佣金的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估計約為737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227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3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之用，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廠房，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能，從而支持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發展；(ii)其中約243百萬港元作償還本集團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或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iii)其中約100百萬港元作研發開支，以鞏固本集團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發展；及(iv)其中約64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7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7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詳情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i) 作資本開支之用，以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裝修廠房，以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能，從而支持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發展			
— 購置設備	280		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 裝修廠房	<u>50</u>		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小計		330	
(ii) 償還本集團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或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 六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長期銀行借貸	120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可隨時償還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u>123</u>		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
小計		243	
(iii) 作研發開支用途，以鞏固本集團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競爭優勢，從而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持續發展		100	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
(iv)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員工成本、水電費及維護開支、物流成本、顧問費及法律和專業費用		64	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
總計		<u><u>737</u></u>	

董事會函件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尤其是，董事會認為：

- (i) 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 (ii) 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而此乃本公司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目標；
- (iii)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後，以長線融資的方式(較宜採用股本方式，因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此外，董事會相信，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其資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
- (iv) 供股讓股東可更靈活處置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及
- (v) 由於包銷商將全數包銷(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獲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認購合共1,323,705,000股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讓本公司更確定籌得所需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方面，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負擔、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令本集團受還款義務所規限。然而，股本融資不單提供本集團新資金，亦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的融資能力。因此，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較債務融資更佳及更可行的選擇。

就股本融資方面，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不太有利，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按比例集資，性質與供股類似。無意接納其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公開發售不得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以出售彼等的配額權利，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較為有利。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 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根據 不可撤銷承諾者除外) 接納供股)(附註7)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Worldwide(附註1)	1,583,500,000	24.44	2,375,250,000	24.44	2,375,250,000	24.44
E-Growth Resources(附註2)	296,000,000	4.57	444,000,000	4.57	444,000,000	4.57
王先生(附註3)	460,930,000	7.11	691,395,000	7.11	691,395,000	7.11
王亞榆先生(附註4)	96,460,000	1.49	144,690,000	1.49	144,690,000	1.49
王亞揚先生(附註5)	119,300,000	1.84	178,950,000	1.84	178,950,000	1.84
王亞華先生(附註6)	91,220,000	1.41	136,830,000	1.41	136,830,000	1.41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2,647,410,000	40.86	3,971,115,000	40.86	3,971,115,000	40.86
許慧敏先生(附註8)	78,000,000	1.20	117,000,000	1.20	78,000,000	0.80
楊孫西博士(附註9)	21,610,000	0.33	32,415,000	0.33	21,610,000	0.22
丁良輝先生(附註10)	6,450,000	0.10	9,675,000	0.10	6,450,000	0.07
張華峰先生(附註11)	5,950,000	0.09	8,925,000	0.09	5,950,000	0.06
包銷商(附註12)	-	-	-	-	1,916,047,548	19.71
其他公眾股東	3,720,085,097	57.41	5,580,127,645	57.41	3,720,085,097	38.28
總計	6,479,505,097	100.00	9,719,257,645	100.00	9,719,257,645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持有的2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的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的胞弟以及王亞華先生與王先生的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的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的胞兄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的胞弟。
7.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8. 許慧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9. 楊孫西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華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1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2021年8月23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並可經以下超連結查閱：

- (i) 於2021年3月23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23/2021032300478_c.pdf

- (ii) 於2020年4月14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9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0847_c.pdf

- (iii) 於2019年4月11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1/ltn2019041170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880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42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3,236百萬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總額約21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總額約35百萬港元)。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其他貸款	219,069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174,857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1,030,1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1,578,309
租賃負債	<u>15,962</u>
	<u>3,018,383</u>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27,427
租賃負債	<u>18,775</u>
	<u>896,202</u>
總計	<u><u>3,914,585</u></u>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銀行存款質押約465,233,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就賬面值約49,000,000港元的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按揭。

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未有發現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起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在沒有無法預見的情況下，計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目前可動用信貸融資額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未有發現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手機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一站式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涉及產品設計、技術研發以及製造解決方案。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包括(i)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ii)智能電器外殼；(iii)家居及體育用品；及(iv)網通設備及其他。

過去一年多，全球的疫情反覆波動。儘管2021年上半年環球經濟逐步改善，惟晶片供應短缺影響全球的手機出貨量。同時，全球商品價格上漲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構成壓力，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一如以往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我們具高性價比的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能夠滿足現時客戶的需求，其中我們3D及一體成型的**Glastic**外殼等高端**Glastic**外殼的出貨量貢獻持續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與一名三防及精密零部件主要客戶進行各種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第三及第四季度為手機市場傳統的旺季。本集團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的主要客戶通常於每年下半年推出全新旗艦型號。本集團預計會通過增加參與該等新旗艦型號各零部件和生產全新零部件，維持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價格和溢利率。本集團現有手機業務涵蓋全球所有主要手機品牌，彼等的業務增長將促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

鑒於市場環境充滿變數，短期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深明保持其競爭實力的重要。本集團一直審慎投資科技研發和擴大產能，有望釋放價值。日後，本集團將實行創新技術和工序，以此作為基礎，繼續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領先及務實的加工技術和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推出具競爭力的產品，並發掘不同的嶄新產品、新材料和新領域。定期投資或會密集，但本集團將能發展出具有高增長潛力和前景的較新業務，從而提升其本身的綜合競爭優勢、鞏固產品實力、組建多元化的客戶層以及深化客戶關係。

本集團會致力通過將基礎組織架構的資源整合至各業務分部、改善產能使用率和各業務的營運效率，檢討和提升其企業管理，以進一步提高經濟規模效益。縱使市場環境挑戰重重，但本集團預計將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制，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其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及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以下調整。

				緊隨 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4)
		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每股 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2020年 12月31日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每股 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3,239,752,548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32港元計算		<u>6,617,466</u>	<u>1.0213</u>	<u>0.7567</u>

附註：

1. 2020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6,666,052
減：	
非控股權益	48,586
	6,617,466
	6,617,466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2港元將予發行的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估計包銷佣金(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5,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79,505,097股股份計算。
4.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9,719,257,645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79,505,097股股份及將予發行3,239,752,548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由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20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己刊發年報內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猶如該宗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宗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宗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該宗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1年8月23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479,505,097</u> 股股份	<u>64,795,050.97</u>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79,505,097 股股份	64,795,050.97
<u>3,239,752,548</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2,397,525.48</u>
<u>9,719,257,645</u> 股股份	<u>97,192,576.4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概無以其他方式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及(iii)概無放棄或用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計	
王先生	460,930,000 (L)	1,879,500,000 (L)	2,340,430,000 (L) (附註1及2)	36.12%
許慧敏先生	78,000,000 (L)	-	78,000,000 (L)	1.20%
楊孫西博士	21,610,000 (L)	-	21,610,000 (L)	0.33%
丁良輝先生	6,450,000 (L)	-	6,450,000 (L)	0.10%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9%

附註：

- 1,583,50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而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持有，而E-Growth Resour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外，概無董事擔任某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83,500,000 (L)	24.44%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附註3)	包銷商	1,916,047,548 (L)	19.7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 (「駿置」)(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16,047,548 (L)	19.71%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富石」)(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16,047,548 (L)	19.71%

(L) 指好倉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79,505,097股股份)計算，除了佳富達證券、駿置及富石持有者，該等股份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已發行的股本計算，其中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接納供股項下的配額以及佳富達證券承接額外供股股份(即9,719,257,645股股份)。
2. Landmark Worldwide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3. 佳富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駿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置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富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富石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3)。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佳富達證券(以包銷商身份)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916,047,548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並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決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接其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除外)、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 1201-02室
-------------------	--

授權代表	王亞南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 1201-02室
------	---

	王雄文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 1201-02室
--	---

公司秘書	陳斑斑
------	-----

包銷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 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63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彼現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通達宏泰」）（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執行董事，於198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兄弟。彼為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叔父。

王雄文先生，32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並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學士學位後任職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不同崗位，負責包

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等。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華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析先生，41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於2020年1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分別於2005年及2004年取得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負責包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等。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網通設備分部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揚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39歲，為本集團一間位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主修商業及會計管理。彼自畢業後任職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負責供應鏈、採購、倉儲及物流的日常營運。彼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智能電器分部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榆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析先生之堂兄弟。

許慧敏先生，53歲，於1990年自英國基爾大學(Keele University)取得電子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電子市場方面累積接近30年工作經驗。許先生畢業後加入全球最大的電腦硬盤製造商之一Seagate Technology PLC (NASDAQ: STX) (一家於NA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彼曾於新加坡任職業務工程師。彼其後於1992年加入加賀電子株式會社(TYO: 8154) (「加賀電子」)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負責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於離開加賀電子前為加賀

電子旗下一間亞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加賀電子於中國區的業務發展。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產品及業務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40歲，於2011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自2016年9月及2020年7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及智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2歲，於2007年10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丁先生現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主席。彼現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6)、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8)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6)。

高級管理人員

Venkatachalam Thangadurai先生，44歲，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快速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環境的跨國公司擁有25年豐富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與北美高科技公司的業務發展，包括成本計算、策略規劃、預算、資源規劃以至執行。於技術方面，彼負責在NPI及MP計劃中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彼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項目管理)，並獲得工具工程及塑料模具設計畢業證書。

潘建軍先生，45歲，於本集團深圳及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集團於深圳及東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電子零件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2003年加盟本集團。

林順建先生，57歲，為本集團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主管，主要協助監管集團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彼於監督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文本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斑斑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3)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e)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章程文件。